

严控政府乱举债瞎花钱

(人民日报海外版, 2013年12月14日第02版)



【原文】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,要把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。加强源头规范,把地方政府性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,严格政府举债程序。明确责任落实,省区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。强化教育和考核,从思想上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。

【解读】

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徐洪才:虽然我国地方债风险总体可控,但确实存在体制、机制上的漏洞,表现在地方政府盲目举债,缺乏风险意识,没有整体预算体制。这一切与分税制有很大关系,也与地方政府的政绩观有关。要

解决这一问题，需通过完善体制和机制来堵住漏洞。首先，落实责任，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人要科学决策，要接受人大代表和两会的监督。其次，建立问责和追究制。第三，对地方官员进行教育，让他们树立风险意识、科学决策意识，建立决策考核机制。

此外，还应完善分税制。地方政府的事权和财权要匹配，权力与责任要一致，以保证地方政府有稳定的税收来源。应通过完善分税制，理顺地方与中央的关系。要建立地方政府透明、合理和有序的融资机制，同时，要完善地方政府财务决策机制。